

**落实水土流失监测工作信息表**

<b>序号</b>	<b>1.3</b>
<b>名称</b>	落实水土流失监测工作
<b>法定依据</b>	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“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本区县水土保持监测工作”
<b>实施机构</b>	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
<b>职责边界</b>	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
<b>运行流程</b>	制定监测计划—定期开展监测—总结监测数据。
<b>运行要件</b>	
<b>责任事项</b>	事前：制定监测计划。 事中：定期开展监测 事后：总结监测效果
<b>监督方式</b>	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 电话：25862800